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宗原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啟宗

聲　請　人　楊奉忠即乘發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相　對　人　保証責任臺中市其峰農產運銷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釗

相　對　人　柯佳伶

蕭奕萱

蕭仁偉

張國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及理由中關於「111年度司執字第86267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1年度司執字第96267號 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及理由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